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综〔2024〕9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

省药监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团十九大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激发青年文明号活力，引导广大市场监管青年和青年集体积极投身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火热实践，根据《福建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通知》（闽青号组〔2023〕3 号），现就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体

参与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的申报集体需符合《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创建集体人数一般为 30 至 50 人，特殊情况下最多不超过 200 人，最少不低于 6 人；其中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 50% 以上，原则上由一名不超过 40 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或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号长，且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获得市级称号 1 年以上的市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以正式文件认定时间为准）；

（二）2021 年以前（含 2021 年）认定的全省青年文明号集体；

（三）根据《管理办法》，全省青年文明号实行特别推荐机制，对在重大项目建设、改革创新中确实有突出贡献或特殊情况的集体，且符合青年文明号基本条件和评选要求的，省局青年文明号创建办可特别推荐不超过 1 家。特别推荐创建集体可无需是市级青年文明号，可直接推荐为全省青年文明号。

二、创建安排

（一）**推荐申报。**各单位申报省级青年文明号，可通过省局

申报，也可通过属地团委申报。通过省局申报的单位要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集体申报、资格审查和情况初检等步骤后，确定参与 2023 年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推荐名单。

（二）深入创建。省局青年文明号创建办审核相关材料后，将向省组委会推荐市场监管行业（系统）2023 年省级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推荐名单。省组委会将对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负责人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进一步规范工作、交流成果、提高水平。

（三）初步验收。省组委会将组织成立创建工作验收组，依据全省青年文明号考核标准对创建集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初步综合验收，并按照 40%左右的比例将创建工作相对薄弱的创建集体纳入复核整改。

（四）复核验收。各市级组委会会同市级行业（系统）将组织成立创建工作复核验收组，根据初步验收情况对复核集体进行实地复核验收。

（五）评审公示。省组委会将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认定评审会，并按照 20%左右的比例对创建成效较差的创建集体进行淘汰，确定全省青年文明号候选名单，同时进行星级认定，并予以公示。

（六）命名认定。省组委会根据评审会考评意见及公示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命名符合要求的集体为“2024 年—2026 年”全省青年文明号。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严格按《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2023年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的推荐工作。各创建集体要在行业（系统）和属地团委的指导下，切实把握新时期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基本定位，通过突出创建导向、规范达标标准、开展星级认定、优化工作流程、强化作用发挥等务实举措，努力使青年文明号工作成为共青团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对党政工作大局贡献度的重要载体。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单位要围绕青年文明号集体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助力做大做强做优“四大经济”、全面落实团十九大部署，高标准开展创建活动，进一步激发青年集体活力、增强青年集体凝聚力、展示青年集体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

（三）严格规范把关。请各单位于1月26日前提交2023年全省青年文明号推荐集体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于1月30日前提交各创建集体申报表（附件3）及事迹材料（约3000字、工作图片2—3张）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表（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纸质版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各单位推报工作完成后，不得再调换集体，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推报工作的，视同放弃参评。

联系人：徐丽玲

电 话：0591-87580386

邮 箱：fjscjgtw@163.com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47 号

邮 编：350001

- 附件：1. 福建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2. 2023 年全省青年文明号推荐集体汇总表
3. 2023 年全省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